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與學習手冊

目次

教育學系簡介.....	1
師資陣容.....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6
附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24

教育學系簡介

➤ 本學系設立與發展沿革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4 個學系，本系（初等教育學系）即為其中最大的學系。後因學校發展與國民小學師資之需求，本系逐年分出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科技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系所。93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人才。95 學年度起本系更名為「教育學系」，並於 96 學年度成立「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 教育目標

本系於 95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學系，除了仍堅守培養優良國小師資之教育目標外，亦培育教育行政與管理人才、教育產業人才、社會服務人才，以貫徹「教育」之本質與服務社會之理念。

本系主要培養學生下列知能：

- (一) 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
- (二) 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三) 實用的教育行政與管理知能
- (四) 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 師資與學生概況

本系目前有專任師資 20 位，其中教授 4 位、副教授 14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9 人，師資陣容堅強。本系目前計有大學部學生 8 班，共 320 人；日間碩士班學生 2 班，共 40 人，夜間碩士班學生 2 班，共 50 人。

➤ 願景

本系旨在努力實現以下三大願景：

1. **傳承**：本系將戮力傳承過去優良的師資培育歷史與精神，作為養成優秀國小師資的搖籃。
2. **創新**：本學系亦將賦予「教育」與「師培」嶄新且寬廣的意涵，以創新學系的價值與未來。
3. **超越**：本學系除了秉持既有的豐厚傳統外，同時也將超越原有的思惟與視野，邁向多元發展。

➤ 課程特色

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具以下幾點特色：

- 1、**多元化與彈性化**：以教育領域中的「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文化關懷」範圍為主軸，以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與教育哲學為理論基礎，藉由理論與實務之對話，強化研究生的批判思考與探究分析能力，激發多元潛能。
- 2、**兼顧理論與實務**：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除了開設多種理論性課程外，並鼓勵研究生到實務現場見習與參訪，並搜集第一手資料或選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與跨所系選修其他實務課程。

➤ 我們的網址及電話：

- (一) 網址：<http://edu.npue.edu.tw/>
- (二) Tel：(08)7226141 轉 31401、31402
- (三) e-mail：element@mail.npue.edu.tw

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現有專任師資 20 位，其中教授 4 位、副教授 14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9 人。師資年輕有活力，人才濟濟，是培育優良國小教師、教育與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人才之最佳學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室	分機
副教授兼系主任	舒緒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人力資源、教育法令	1205	31400 或 31459
教授	陳美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師學習與專業發展、教師個人知識管理、教學與課程、師資培育	1222	31472
教授	陳枝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教育、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1223	31473
教授	孫敏芝	英國約克大學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質化研究	1215	37000 或 31468
教授	顏慶祥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政治學、比較教育、教育實習	1219	31469
副教授	藍瑞霓	美國堪薩斯大學教育博士	行銷學、行政學、公共關係、人力資源管理、非營利事業經營與管理、財務管理、經濟學	1224	31474
副教授	顏素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育實習、師範教育、通識教育、高等教育	1202	31456
副教授	陳正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研究方法、教育統計、統計套裝軟體在教育上的應用、教育社會學、教育實習	1210	31464
副教授	蔡寬信	美國愛荷華大學哲學博士	學校課程、初等教育、教育實習、班級經營	1127	31452
副教授	郭明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行政、教育實習	1206	31460
副教授	湯維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課程領導、課程改革、課程理論教學模式、教學設計、教學理論、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教學實習、行動研究、師資教育	1204	31458
副教授	王真麗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博士	兒童發展、課程原理、課程統整、社會科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	1208	31462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研究室	分 機
副教授	王瑞賢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 大學教育學院哲學 博士	教育社會學、課程理論、教 育知識社會學、質性研究	1203	31457
副教授	王儷靜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 學博士	性別研究、性別平等教育、 教學研究、教師信念、師資 培育	1211	31465
副教授	王慧蘭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 大學教育學院哲學 博士	文化研究與教育、教育社會 學、比較教育、全球化與教 育、生命教育	1214	26100 或 31467
副教授	楊智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 育	1129	22000 或 31454
副教授	李雅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 計、課程美學	1213	27100 或 31463
副教授	劉育忠	東英格蘭大學哲學 博士	教育中的文化研究、敘說探 究、創業與開創研究、後結 構主義教育學、課程哲學、 批判教育學	1313	31453
助理 教授	陳新豐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 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 科技、教育心理	1207	31461
講師	鄧淑丰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 教育媒體與電腦碩 士	電腦動畫、數位學習 (E-learning)設計與製作、電 腦多媒體教學設計與製 作、網路教學設計與製作	1130	3145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96.1.3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5.26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5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30 本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2.0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本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3.基礎領域至少修習 9 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課程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課程理論研究為必修。
- 5.教學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教學理論研究為必修。
- 6.其餘 12 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 1.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3.必修課程 12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選修課程應修習 21 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每學期一般生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外加），非全時生最多修 9 學分。
- 2.一般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
- 3.非全時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少修 2 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 1.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最少修 6 學分。
- 2.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多修 9 學分，最少修 2 學分。
- 3.三年級下學期以後，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四)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四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養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之專業能力。
- (二) 加強批判思考與學術研究之素養。
- (三) 強化應用研究知能進行教育實際問題解決的能力。

二、課程結構

- (一) 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 (二)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三) 必修課程 12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四) 選修課程應修習 21 學分，其中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此外，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跨系所、跨校選修至多 6 學分，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1. 「研究方法」至少修習一門科目，計 3 學分：研究方法模組主要為工具性課程，包括量化與質化之取向，以及研究設計之認識。
 2. 「課程研究」至少修習一門科目，計 3 學分：課程研究模組中規劃三類課程，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趨勢研究等。基礎研究包含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統整課程研究、課程評鑑研究、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應用研究包含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潛在課程研究；趨勢研究包含課程改革研究與課程史研究。
 3. 「教學研究」至少修習一門科目，計 3 學分：教學研究模組中規劃三類，包括基礎研究、策略研究與應用研究。基礎研究包含教學心理學研究、教學設計研究、教學評量研究及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策略研究包含班級經營研究、創新教學研究、批判思考教學研究、學習輔導與策略研究；應用研究包含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4. 「議題研究」至少修習一門科目，計 3 學分：議題研究模組中規劃四類課程，包括學校實務研究、另類典範研究、新興議題研究與學習領域研究。學校實務研究包含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教室言談研究；另類典範研究包含另類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新興議題研究包含性別教育研究、人權教育研究、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鄉土教育研究、生命教育研究、繪本教學研究、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學習領域研究包含生活課程研究、社會學習領域研究、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究。

三、課程名稱與學分

(一) 必修課程(共計 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0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ELN1101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					
ELN3101	課程理論研究 Curriculum Theory	3	3	必				√		
ELN2101	教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3	3	必		√				
ELN1102	教育哲學研究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				此 3 科目自由修習 1 個科目
ELN1103	教育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					
ELN1104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					
ELN4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	√	

(二) 選修課程(共計修習 21 學分)

1. 研究方法 (至少 3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N120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				
ELN1203	教育測驗研究 Educational Test	3	3	選	√				
ELN220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			
ELN3202	教育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Education	3	3	選			√		

2.課程研究（至少 3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N1301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3	3	選	√				
ELN1302	統整課程研究 Integrated Curriculum	3	3	選	√				
ELN2301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			
ELN3306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3	3	選			√		
ELN3307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Textbook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		
ELN330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		
ELN3304	潛在課程研究 Hidden Curriculum	3	3	選			√		
ELN2302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選		√			
ELN2304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3	3	選		√			

3.教學研究（至少3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N1401	教學心理學研究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				
ELN1402	教學設計研究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選	√				
ELN3401	教學評量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		
ELN3406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Instructional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3	3	選			√		
ELN2402	班級經營研究 Classroom Management	3	3	選		√			
ELN2403	創新教學研究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選		√			
ELN3403	批判思考教學研究 Critical Thinking Teaching	3	3	選			√		
ELN3407	學習輔導與策略研究 Learning Guidance and Strategy	3	3	選		√			
ELN3405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3	3	選			√		

4.議題研究（至少3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N4501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	
ELN3501	教室言談研究 Classroom Discourse	3	3	選			√		
ELN4503	另類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lternative Education	3	3	選				√	
ELN4504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ELN2501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3	選		√			
ELN3503	人權教育研究 Human Rights Education	3	3	選			√		
ELN4506	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 Mor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ELN3504	鄉土教育研究 Indigenous Education	3	3	選			√		
ELN3505	生命教育研究 Life Education	3	3	選			√		
ELN4507	繪本教學研究 Teaching of Picture Books	3	3	選				√	
ELN4509	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 Teaching of Reading and Writing	3	3	選				√	
ELN2503	生活課程研究 Life Curriculum	3	3	選		√			
ELN2506	社會學習領域研究 Social Studies	3	3	選		√			
ELN250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究 Integrative Activities	3	3	選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一、大學部：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三學年為 16 學分；第四學年為 9 學分。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超修：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及授課教師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若因時間急迫，得由所系聯繫授課教師徵詢同意後，請所系主管代理授課教師簽章。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台(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

- 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所錄取之新生除應徵召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

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 第十八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

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精神疾病或公共防治要求內之傳染病，於短期內難於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共衛生或團體生活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理學院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其它學院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海外回國升學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外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三、四款規定之限制。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 (A) 等	八十分以上
乙 (B) 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 (C) 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 則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 24 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自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自訂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各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90.4.12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8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全部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